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S0 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自然人)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法人)

-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觀光旅館/旅館/民宿 旅宿登記證名稱								
發證機關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明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 基本 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	戶籍地址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旅宿服務工作)				起日	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所附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位證明文件，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所附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檢附)								
旅宿服務工作，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雇主或法人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航港局(或商港法所定之指定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申請日前曾接受雇主辦理之相關觀光、旅宿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處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